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交易额度在2026年度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交易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总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4,937.36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94.22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
1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亿印尼盾（约 4,218.68 万人民币）	2025-12-17	2026-1-19	4.5%	3.25 亿印尼盾（约 13.45 万人民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001018101450 *** (产品账号 001018101450 0***已注销)
2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亿印尼盾（约 4,218.68 万人民币）	2025-12-17	2026-1-19	4.5%	3.25 亿印尼盾（约 13.45 万人民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001018101450 *** (产品账号 001018101450 0***已注销)
3	华利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5 年第 35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中山分行）（产品编号：XJXCKJ61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5-7-24	2026-1-20	2.1%	67.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955088023181 9300***
合计					14,937.36				94.22		

注 1：“印尼宇川”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印度尼西亚宇川鞋业有限公司。

注 2：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定期存款收益金额为税后利息。

注 3：印尼宇川 2 笔定期存款产品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到期，到期后自动续存 2 天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自动续存 2 天的收益金额合计为 3,945.21 万印尼盾（约 1.63 万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
1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 亿印尼盾（约 6,199.82 万人民币）	2026-1-15	2026-4-15	4.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001018101450*** (产品账号 0010181014500***)
2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亿印尼盾（约 4,133.21 万人民币）	2026-1-15	2026-4-15	4.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001018101450*** (产品账号 0010181014500***)
3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亿印尼盾（约 2,055.84 万人民币）	2026-1-20	2026-2-3	1.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001018101450*** (产品账号 0010181014500***)
4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 亿印尼盾（约 5,756.37 万人民币）	2026-1-20	2026-2-20	4.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001018101450*** (产品账号 0010181014500***)
5	华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61 17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6-1-23	2026-7-21	0.2%或 2.0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706874591** * (产品账号 722481220***)
合计					25,145.24					

注：“印尼宇川”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印度尼西亚宇川鞋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二) 公司总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 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 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同时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 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现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31,645 万元,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华利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批次号: 20230333)	大额存单（可转让）	25,000	2025-7-4	2026-9-26	2.9%	未到期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司中山分行							
2	华利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三年到期付息 (期别编号:ADRMBC23000041)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	2025-8-8	2026-2-6	3.35%	未到期
3	华利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三年到期付息 (期别编号:ADRMBC23000042)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	2025-8-8	2026-2-6	3.35%	未到期
4	华利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三年到期付息 (期别编号:ADRMBC23000043)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	2025-8-8	2026-2-6	3.35%	未到期
5	华利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三年到期付息 (期别编号:ADRMBC23000044)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	2025-8-8	2026-2-6	3.35%	未到期
6	华利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三年到期付息 (期别编号:ADRMBC23000045)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	2025-8-8	2026-2-6	3.35%	未到期
7	华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CSDVY202513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11-13	2026-4-21	0.2%或 2.08%	未到期
8	华利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CC39251113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11-14	2026-1-27	1%或 1.78%	未到期
9	华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CSDVY2025145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11-26	2026-4-28	0.2%或 2.08%	未到期
10	华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CSDVY202514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11-26	2026-5-12	0.2%或 2.08%	未到期
11	华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CSDVY202515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12-9	2026-6-2	0.2%或 2.08%	未到期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司							
12	华利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92601070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1-8	2026-1-30	1%或1.8%	未到期
13	华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0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6-1-9	2026-7-7	0.2%或2.08%	未到期
14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 亿印尼盾(约6,199.82 万人民币)	2026-1-15	2026-4-15	4.5%	未到期
15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亿印尼盾(约4,133.21 万人民币)	2026-1-15	2026-4-15	4.5%	未到期
16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亿印尼盾(约2,055.84 万人民币)	2026-1-20	2026-2-3	1.8%	未到期
17	印尼宇川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 亿印尼盾(约5,756.37 万人民币)	2026-1-20	2026-2-20	4.5%	未到期
18	华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17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6-1-23	2026-7-21	0.2%或2.08%	未到期
合计					131,645				

六、备查文件

- (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定期存款到期入账单;
- (二)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赎回回单;
- (三)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印尼子行定期存款合同;
- (四)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购委托书。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